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 年 6 月	199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2004 年 11 月	2006 年 1 月	2008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家虎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6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新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2025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任家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量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与级别对应的收费率、实际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均为 210 万元,两年间收费金额无变动。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

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工作量，结合所需工作人、日数及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为 60 万元，两年间收费金额无变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后可适当延长，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截至 2025 年度，公司连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均为 8 年。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开展了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对两家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评估，两家事务所在历年审计中均恪守独

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质量良好。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 210 万元和 60 万元，与 2025 年度持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